MAR14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S-W- 日期：2019年3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运营安全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其未满足适用于杰出能力人士的初步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十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我们驳回了其随后的上诉，结论是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但其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1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种类别中至少三种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参见 Matter of M-S-W-, ID# 1409681（AAO 2018年6月19日）。

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2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3

II. 背景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即根据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根据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以及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我们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其中我们审查了记录的整体，包括申请人在其他主张标准下提交的证据。4 基于此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其主张我们提高了证据标准且未处理其大部分文件。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其书面作品相关的额外文件。5

2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3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

4 其他主张的标准为：根据 8 C.F.R. § 204.5(h)(3)(i) 条例的奖项、根据 8 C.F.R. § 204.5(h)(3)(ii) 条例的会员资格、根据 8 C.F.R. § 204.5(h)(3)(iii) 条例的发表材料、以及根据 8 C.F.R. § 204.5(h)(3)(v) 条例的原创贡献。

5 尽管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 EXHIBITS A and B ”、“ EXHIBIT C ”、“ EXHIBIT E ”和“ EXHIBITS A and H ”，但记录反映其在动议中仅提交了一份证据。此外，申请人未具体指明这些证据。

III. 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声明支持。

申请人主张我们通过要求除最低三项之外还必须满足额外标准，从而不可允许地提高了最终实质审查。当申请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时，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at 1115。6 在此，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了记录的整体。该决定并未如申请人所称反映我们要求其满足超过三项标准。事实上，记录显示我们认定，与评审、学术文章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证据以及与其它主张标准相关的文件，均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

此外，尽管我们判定其满足了三项标准，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另外三项标准。7 如上所述，我们整体评估了证据并得出结论，记录整体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因此，即使申请人满足了超过三项标准（而其并未满足），其也未能表明其证据的整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无论如何，申请人就我们关于其是否有资格满足另外三项标准的决定所作的断言缺乏记录支持。例如，申请人声称我们认定“ 授予博士级别学生的奖项不能表明杰出能力 ”。相反，我们审查了其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将其学位、学术奖项和奖学金认可为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6 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审理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7 申请人在动议中承认其不满足先前主张的发表材料标准。

.

Matter of M-S-W-

基于其学生身份获得的奖项反映其属于已升至整体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而非仅限于其他有志进入该领域的学生。

此外，申请人提出了大量论点，这些论点与其此前提交的、援引审理主任原决定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如出一辙。8 例如，就其会员资格而言，他提到“ 未考虑相关证据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 ”，随后指出“ [审理主任的补件请求]中未提及[他]曾担任这些知名协会的会员。 ”在此，申请人的主张针对的是审理主任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决定，因此并不能表明我们驳回其上诉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认定其会员资格证据未反映其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方面存在错误。

此外，申请人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但未指向任何具体表明我们在认定中存在错误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反，申请人提出了笼统的、缺乏支持的断言。例如，申请人主张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然而，仅对我们的结论表示不同意，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并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所获得的关注达到了该专业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

同样，申请人声称我们认定其仅证明了一次稿件审阅“ 在事实上是错误的 ”，因为他“ 进行了多次稿件审阅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三封邀请其审阅稿件的电子邮件；然而，他未证明其实际完成了这些审阅。同样，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有人邀请其担任某模块的“ 潜在内容专家审阅人 ”，并感谢其“ 考虑加入 的请求，以帮助[其]组织集团拓展远程医疗市场 ”，担任董事会成员和咨询委员会成员。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完成了审阅或以评审身份履职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进行了额外的评审行为。尽管如此，即使申请人确实进行了额外的审阅并担任了咨询委员会成员，他也未提供充分证据将其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并反映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此外，关于学术文章，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 大量数据，显示这些文章被全球61个国家的众多读者、88家机构审阅，下载499次，被在线出版物提及或引用83次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互联网上作品下载量的截图。一般而言，下载量可能表明他人阅读了其作品，但并不必然证明其作品对其领域内的他人产生了重大影响或作用。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下载

8 申请人还引用了“ 附件A和B ”，这与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引用相同。

。

Matter ofM-S-W-

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证明其已在该领域取得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记录——约10篇文章，主要发表于2011年和2016年——已被认可为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并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此外，申请人声称我们关于其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决定“ 未支持有利的实质审查认定 ”，而我们的“ 沉默使人得出结论，即该标准[原文如此]支持了有利的实质审查认定 ”。恰恰相反，我们具体论述了申请人目前在 的任职，该职位是其于提交申请前约两个月获得的。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的任职反映了、或已导致该领域的广泛赞誉，或表明其被视为其专业领域的最顶端。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任何其他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任何领导或关键角色，以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存在错误。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全面分析了证据，并最终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但其未能证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申请人现在未能表明我们存在错误，也未以相关先例决定支持其动议，以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互联网上作品下载量的截图，声称“ 最新细分数据显示[其]作品现已在全球70多个国家、114家学术和私人机构被审阅，并在网上被提及107次以上 ”。如上所述，尽管下载量可能表明他人查看了其作品，但其未能证明这些数据的重要性或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下载量反映其跻身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也未能证明该领域认可其成就具有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因此，其在动议中提供的文件未能表明其是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特殊能力人士。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存在错误，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也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

Matter ofM-S-W-

。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M-S-W-, ID# 2354225 (AAO Mar. 14, 2019)